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嘉兴至甘肃酒泉运输支持服务（第二标段）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环保甘肃金安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GJAL-FW-GKZB-24-0002

2.2 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至甘肃酒泉运输支持服务（第二标段）

2.3 招标项目概括

浙江嘉兴至甘肃酒泉运输支持服务（第二标段）

2.4 招标范围

2024年2月起，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将秦山核电基地的放射性废物安全、可靠、完好无损地（包括废物包数量、外包装等）运抵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第二标段预估不超过总车次30车次。每批次运输原则上不少于15车次（实际运输车次安排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钢箱准备（在核安全局有备案记录）、道路考察、车辆调遣、货包运输、空车返回、辅助车运行、货物装卸捆绑固定、运输安全及押运、协助进行废物运输审批/备案手续办理（含废物出省和入甘）等。

2.5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嘉兴-甘肃酒泉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止

2.7 质量标准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7类）。

3、供应商须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所需的车辆（自有车辆 15 台及以上）、驾驶员、押运员资质，且财务状况良好，能为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和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供应商须信誉良好，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并提供网站截图。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7、供应商与其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劳动聘用关系。

8、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具）至招标人，且必须承诺项目期间如进行人员调整，则必须提供调整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供应商应在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之列或尚未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但承诺合同签订时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浙江嘉兴至甘肃酒泉运输支持服务（第二标段）售价: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单位：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9550880054651500152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 时 10 分—2024 年 02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XX 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5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7 号新时代大厦 10 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环保甘肃金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核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王欣玥

电话：18298968834

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7号新时代大厦10层

联系人：张乐、何彦瑛

电话：13910095765；15611649789

电子邮件：xsdzxzb3@sina.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张乐、何彦瑛

电话：13910095765；15611649789

电子邮件：xsdzxzb3@sina.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核环保甘肃金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乐

2024年02月02日

